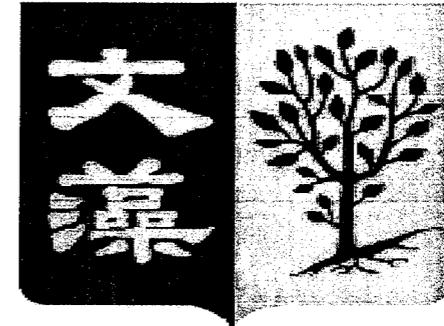


合約編號：外產學字第 101060084 號

2012 吉東國小暑期英語營



簽約單位

甲 方：高雄市吉東國民小學

專案主持人：劉富宏教務主任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專案主持人：外語教學系龔萬財專任助理教授

執行期間：101 年 07 月 22 日 至 101 年 7 月 26 日

專案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

產學合作合約書

簽約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

產學合作合約書

高雄市吉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文藻外語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合作關係，依據技職體系大學校院之教育目標及秉持互惠原則，同意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2012 吉東國小暑期英語營」專業服務專案，雙方協議如下：

第1條 合作內容：

- 1.1 透過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及主題性英語教學，利用暑假期間，為高雄市吉東國民小學學生舉辦英語營隊--「2012 吉東國小暑期英語營」。
- 1.2 甲方將於合作期間協助下列事項：
 - 1.2.1 甲方負責課程時間安排、學生出席管理、學生家長之溝通與聯繫。
 - 1.2.2 甲方負責提供上課場地，及校內各項相關教學設備。
 - 1.2.3 甲方負責提供乙方學生住宿之場所及相關設備。
- 1.3 乙方將於合作期間執行以下內容，內容包含以下：
 - 1.3.1 乙方由外語教學系龔萬財老師擔任此計畫之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外語教學系 24 位同學進行活動籌備及教學。
 - 1.3.2 乙方負責督導、規範乙方學生之服務態度及表現。

第2條 合作期間：

- 2.1 营隊活動期間為 101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07 月 26 日止。
- 2.2 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長合作時程，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3條 合作金額：

合作金額為 0。

第4條 工作管理：

- 4.1 本專案由高雄市吉東國民小學劉富宏教務主任擔任甲方專案主持人，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龔萬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乙方專案主持人。
- 4.2 合作期間，乙方由龔萬財老師負責督導及指導乙方學生進行相關英語活動。

教學及給予意見。乙方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得知會乙方主管或專責老師處理，共同輔導糾正該生，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該生退出活動。

4.3 甲方於合作結束時，協助給予乙方學生服務證明。

第5條 保密責任：

5.1 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5.2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運用乙方名義作為媒體宣傳之用。

第6條 契約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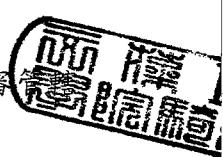
第7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簽訂日起生效。

第8條 爭端解決：

8.1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應先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8.2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如依前項約定處理仍無法解決時，任何一方均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經他方同意後，聲請仲裁。

8.3 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做為解決本合作案所生爭議之第一審法院。

第9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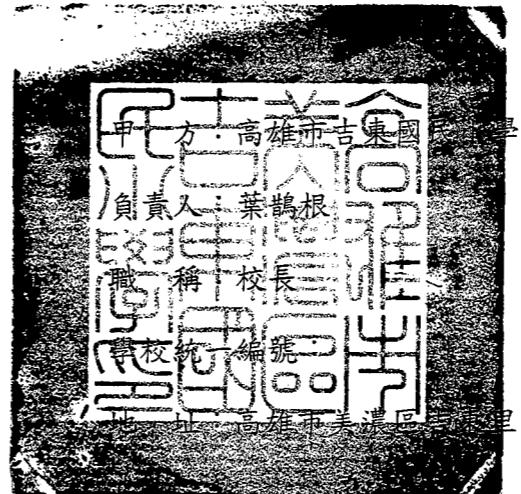
9.1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9.2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人逕就本契約之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9.3 甲、乙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就實際狀況

協商後修訂之，修訂後條文視為本約附件，其法律效力同契約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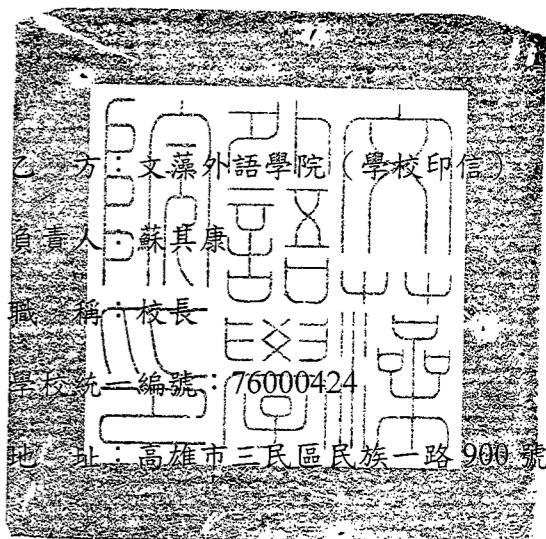
9.4 本契約計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正本一份，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副本兩份。



專案主持人：劉富宏

職稱：教務主任

簽名：劉富宏 (簽章)



專案主持人：龔萬財

職稱：外語教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簽名：龔萬財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